　　罪犯举建立，男，1987年8月6日出生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辽宁省康平县人，住辽宁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307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（2021）湘04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举建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，2021年5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举建立自2021年5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5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5个，并余169分。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年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举建立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